

**致理科技大學
數位學生證遺失退費聲明書**

純退費不補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 有購買月票(未自行記名超過 4 天不予退費)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西元)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國籍(本國籍免填)
			西元 年 月 日		
補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卡片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卡片故障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原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記名並線上掛失
退費單 收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至學籍資料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自其他地址(請自行填寫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線上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協助掛失

-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 本人因學生證遺失，特此聲明作廢，並承諾未來無論任何原因取回原證均不繼續使用。

◎ 同意學校註冊組代為申請退費及停卡，聲明人同意簽章：_____

- 說明：1.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謝謝。
2. 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email)後 6 小時內，卡片內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負。
3. 悠遊卡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將【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寄回指定地址，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4.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及郵資 6 元，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
5. 如有購買 1200 月票，因故遺失者，自啟用日起扣減基準金額(每日 300 元，即超過第 4 日不予退費。若同學有自行辦理記名設定者，當年度可享有 1 次按比例退費(40 元*使用天數)之方式退費。

*1130325 修定版本